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全聯講座教授設置要點

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1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11 年 7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111 年 8 月 31 日 111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之教學與研究水準，特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設置「全聯講座教授」（以下簡稱本講座）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講座經費由本大學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負擔，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贊助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，為期三年。

三、本校專(兼)任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者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其研究領域與本大學系所相關者，得受聘為本講座：

(一)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
(二)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

(三)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。

(四)曾（現）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。

(五)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。

(六)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。

(七)重要國際學會會士（fellow)。

(八)在學術、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
凡符合前項資格者，得由校長或學術單位推薦，並經全聯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)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四、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，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。

五、本講座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遴選委員會報請校長續聘之。

六、本講座應致力提昇本大學教學與研究水準，其學術任務以合約定之；除原有法定待遇外，並得另核發獎助金，獎助金金額由遴選委員會依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贊助額度，於審查時同時審定之。

七、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，中止其聘期：

(一)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，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。

(二)其他有確定事實，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皆依本大學或政府相關法規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